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出售物業**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軟件園中興開發有限公司(「大連中興」)與大連恆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物業轉讓協議(「協議」)，據此，大連中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大連市高新園區的若干物業(「物業」)，總代價人民幣26.03億元(相當於約32.09億港元)(「出售事項」)。

物業用於混合用途住宅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46,890平方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周邊市場土地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1125 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